公司代码:600479 公司简称:千金药业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江端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爱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素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51,468,620.82	3,812,172,747.49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5,815,472.46	2,178,081,788.29	1.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5,418.96	48,074,675.33	107.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3,008,185.83	804,063,401.0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5,338.92	45,011,163.00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11,513.87	41,083,147.89	-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2.19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76	-1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1	0.1076	-16.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15.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66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9,294.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84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463.85	
所得税影响额	-297,901.00	
合计	1,413,825.05	

T9 4 Q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3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381,136	28.53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	10,592,130	2.53	0	无	0	未知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6,916,111	1.6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2	5,905,237	1.41	0	无	0	其他
朱飞锦	4,801,920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劲松	2,361,105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长强	2,062,321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0.43	0	无	0	其他
唐亚平	1,679,813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宝财	1,578,604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381,13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81,136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	10,592,13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2,130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6,916,111	人民币普通股	6,916,11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2	5,905,237	人民币普通股	5,905,237
朱飞锦	4,801,920	人民币普通股	4,801,920
韩劲松	2,361,105	人民币普通股	2,361,105
李长强	2,062,321	人民币普通股	2,062,3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唐亚平	1,679,813	人民币普通股	1,679,813
王宝财	1,578,604	人民币普通股	1,578,6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联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337,254,843.37	223,244,591.49	114,010,251.88	51.07
应收款项融资	459,253,573.84	750,161,069.30	-290,907,495.46	-38.78
预付款项	113,598,702.93	61,045,273.65	52,553,429.28	86.09
其他应收款	118,222,879.68	44,335,728.36	73,887,151.32	166.65
其他流动资产	18,038,212.34	28,991,537.74	-10,953,325.40	-37.78
在建工程	11,268,570.61	7,961,411.71	3,307,158.90	41.54
短期借款	137,144,517.13	937,832.00	136,206,685.13	14,523.57
预收款项		111,639,331.88	-111,639,331.88	
合同负债	63,902,270.12		63,902,270.12	
应付职工薪酬	24,052,655.03	91,754,657.54	-67,702,002.51	-73.79

(1)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51.07%,主要是因公司回款政策导致年中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降低 38.78%,主要是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入账及支付采购所致。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86.09%,主要是因公司增加疫情防控物资预付款采购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166.65%,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降低 37.78%,主要是因公司本期末无预交税金所致。

(6)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41.54%,主要是公司增加在建项目投入所致。

(7)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36 亿元,主要是千金医药、千金大药房取得防疫专项借款所致。

(8)预收款项本期末为 0,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在"预收款项"项目列报的数据调整为"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9)合同负债上年年末为 0,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在"预收款项"项目列报的数据调整为"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降低 73.79%,主要是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及绩效工资,本期已支付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他收益	878,660.07	2,630,214.55	-1,751,554.48	-66.59
投资收益	0.00	2,942,207.41	-2,942,20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9,294.50	-894,774.98	2,274,069.48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92,793.85	544,737.48	-451,943.63	-82.97
营业外支出	522,558.52	80,925.25	441,633.27	545.73

(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94 万,主要是因公司本期无短期投资收益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 万,主要是因公司上年同期货币基金赎回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至投资收益造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 万,主要是因公司上期收到赔偿款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4 万,主要是因公司本期有捐赠支出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5,418.96	48,074,675.33	51,800,743.63	10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741.85	83,595,762.74	-89,281,504.59	-10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48,501.97	-2,738,117.98	119,186,619.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180 万元主要是本期千金大药房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受限的存款解限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928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无投资理财资金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19 万元,主要是千金医药、千金大药房取得防疫专项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端预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1,004,8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78,516,800 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10028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系由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10028 1。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5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51.68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2,75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7,851.68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9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11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12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13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14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15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16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1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董事长应就行使上述授权的行为在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书面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董事长应就行使上述授权的行为在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书面报告。 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19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23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24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5	第二百零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 黎:1973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历任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学者、南京风力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

刘玉龙:1971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山大学教师、宁波揽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文礼:1982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浙江科技学院研究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临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新翔创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7 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李 黎	7	4	3	0	0	1
刘玉龙	7	3	4	0	0	1
黄文礼	7	3	4	0	0	0

同时,我们还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等方面积极献策进言,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人员问询结果,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并对公司进行了多年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7,5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8,253,600.0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